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

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3年8月22日